

中山大学哲学系（珠海）实习教学工作管理办法

实习教学是本科阶段实践性教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列入教学计划的专业实践教学课程。为加强对实习教学的组织和规范管理，确保实习教学质量，我系决定统一组织开展实习教学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我系本科生实习由专业教师共同提出计划，制定实施方案，落实指导教师，由系本科生教育与学位专门委员会审核批准。

第二条 参加实习的学生，可根据当年具体实施方案，按规定时间报名。各实习项目的参加人数和学生人选由系根据指导教师和报名学生需求进行调节和分配。

第三条 指导教师负责安排实习内容、日期、和具体工作，指导学生进行实习，并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评分。

第四条 学生在实习期间应该以实习日志的形式详细记录每天的实习工作内容和过程，以及实习收获和体会，并尽可能的收集和保存能够反映实际实习过程的资料和记录。实习结束之后应该完成一份能够反映实习成果和收获的报告或者论文。

第五条 学生应主动向指导教师汇报实习进展、收获和体会，接受指导教师的指导。

第六条 学生实习结束后，应在当年规定时间内整理实习相关文本资料，包括日志、计划、报告等。由本科教学秘书负责统一归档管理。

第七条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山大学本科生实习教学管理暂行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九条 本规定解释权属哲学系（珠海）。